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800
聯絡人：李秀琪
聯絡電話：02-77366719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高(二)字第099003695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(36958.TI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部99年3月4日召開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」第2梯次工作圈第13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(依學校成立時間排序)、本部會計處、高教司楊副司長玉惠、彭專門委員淑珍、廖科長高賢、柯秘書今尉

副本：本部高教司

99/03/10
13:04:39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」

第 2 梯次工作圈第 13 次會議紀錄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
| 時間 |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 | | |
| 地點 | 教育部 2 樓 216 會議室 | | |
| 主席 | 何司長卓飛 | 紀錄 | 李秀琪 |
| 出席人員 | 如簽到單 | | |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業務報告

一、有關 98 年度考評作業事宜

本計畫 98 年度考評已於 99 年 2 月 6 日及 7 日由學校向考評委員簡報完畢，並於 99 年 2 月函知各校考評結果、等第及補助額度。本部將彙整考評委員之考評意見後，於 3 月中旬提供學校作為執行本計畫之參據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本計畫經費使用原則修正事宜

本計畫經費使用原則修正草案依 98 年 11 月 13 日第 11 次工作圈會議決議，業於 99 年 2 月 11 日以台高(二)字第 0990021468C 號令修正發布，本次修正重點係修正第 3 點有關設備維護費支用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，檢附第 3 點修正規定全文及修正對照表，以供參考。

決定：請轉知學校相關單位，依修正後規定辦理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 1：有關 99 年度經費分配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前請學校以 98 年原核定額度提供經、資門比例約為 6:4，即經常門以 60 億元、資本門 40 億元匡列。因配合政府整體財

政收支，本計畫 99 年度預算僅能先行編列 75 億元，各校補助經費僅得以核定經費額度之 75% 匡列，其餘經費將於爾後年度回補各校，以利執行本計畫。

- 二、惟本計畫 99 年度經費所編列 75 億元經費中，含經常門 35 億 5,000 萬元，資本門 39 億 5,000 萬元(比例約為 47:53)，本部依據 98 年度考評及經費分配結果，初步編列各校經、資門經費及比例。
- 三、有關學校 99 年度經、資門經費分配比例是否妥適？敬請 討論。

決議：考量各校實際執行狀況，請學校確實精算 99 年度所需經、資門額度，於 99 年 3 月 8 日前提提供業務單位彙整，並參考學校需求編列各校經、資門經費。

案由 2：有關學校以本計畫經費支用設備維護費事宜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審計部查核學校不得以本計畫經費支應設備維護費乙案，經本部與審計部多次溝通，目前達成初步結論略以，本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於 97 年 11 月 3 日始修正為不得以本計畫經費支用設備維護費，爰各校如於 97 年 11 月 3 日前以本計畫經費支用設備維護費並無違反相關規定，惟 97 年 11 月 5 日本計畫使用原則修正條文發布生效後，即不得以本計畫經費支應設備維護費。
- 二、考量學校實際執行情形，本部於 99 年 2 月 11 日修正發布本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 3 點，學校得以本計畫經費支應非屬一般行政事務設備之設備維護費，爰學校如有於 97 年 11 月 5 日至 99 年 2 月 14 日間，以本計畫經費使用在設備維護費者，應調整改以學校相關經費支應，其中如以 94 或 95 年預算支應者，因已超過保留期限，無法調整為其他項目使用，須繳回國庫，不得移用。
- 三、有關學校調整設備維護費支應經費之情形，敬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為利學校順利推動本計畫，有關學校設備維護費之使用，建請業務單位依法規之適用性，並考量學校實際執行情形，再與審計部溝通協調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有關「中華民國大學與美國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」草案，
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業務單位參考學校所提意見，作為修正該計畫之依據。
- 二、有關該計畫英文翻譯部分，惠請國立臺灣大學協助完成。

伍、散會(11時20分)

會議名稱：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」第2梯次工作圈第13次會議

一、時間：99年3月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

二、地點：教育部2樓216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何司長卓飛

紀錄：李秀琪

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

| 單位 | 職稱 | 簽名 | 單位 | 職稱 | 簽名 |
|-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國立政治大學 | 秘書 | 陳輝強 | 國立政治大學 | 行政助理 | 張文玲 |
| 國立臺灣大學 | 研發長 | 陳基旺 | 國立臺灣大學 | 代理組長 | 劉開豐 |
| 國立中興大學 | 副研發長 | 吳治忠 | 國立中興大學 | 組長 | 許秀圓 |
| 國立中央大學 | 研發長 | 李冠祥 | 國立中央大學 | 組長 | 江惠芬 |
| 國立陽明大學 | 文印 | 王瑞隆 | 國立陽明大學 | 會計主任 | 魏素華 |
| 長庚大學 | 研發長 | 黃崇義 | 長庚大學 | / | 羅錫漢 |
| 國立清華大學 | 主任秘書 | 王以敏 | 國立清華大學 | 組長 | 賴桂蓮 |
| 國立中山大學 | | 請假 | 國立中山大學 | | 請假 |
| 國立成功大學 | | 請假 | 國立成功大學 | | 請假 |
| 國立交通大學 | 副執行長 | 陳永富 | 國立交通大學 | 秘書 | 黃淑文 |
|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| 教務長 | 郭良 |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| 會計主任 | 陳珮慈 |
| 中原大學 | 中心主任 | 童國倫 | 中原大學 | 研發處會計室 | 邱惠卿 邱惠瑜 |

| 單位 | 職稱 | 簽名 | 單位 | 職稱 | 姓名 | 簽名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|
| 元智大學 | 助理 研究員 | 楊添福 | 會計處 | 專員 | | 林季沁 |
| 元智大學 | 組長 | 謝美玉 | 高教司 | 副司長 | 楊玉惠 | 請假 |
| 高雄醫學 大學 | | 請假 | 高教司 | 專門委 員 | 彭淑珍 | 請假 |
| 高雄醫學 大學 | | 請假 | 高教司 | 科長 | 廖高賢 | 高商賢 |
| 國立臺灣 海洋大學 | 教授 | 胡清華 | 高教司 | 秘書 | 柯今尉 | 柯今尉 |
| 國立臺灣 海洋大學 | 組長 | 陳芳子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